

依據民國108年04月18日本會第10屆第4次理事會決議辦理，公告欠繳108年度會費並予以停權者名單如下：(共26人)

1. 板橋所轄區：蘇莎莉、黃香綾、廖溥陞、蔡佳諺、陳明華、王昱文、李書明等7人。
2. 新莊所轄區：黃尉綽、梁力文等2人。
3. 三重所轄區：賴佩苓、余泉慶、曾明進、陳相甫等4人。
4. 中和所轄區：陳鴻彬、蔡秋芬、江金蓮等3人。
5. 新店所轄區：蘇兩傳、賴秋蓉、劉厚均、黃劉鈞、陳曉民等5人。
6. 樹林所轄區：林福興、黃鴻鈞、王儷玲、張淑芬等4人。
7. 汐止所轄區：蔡展羽1人。